

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名額：

-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正取3名，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正取1名，其餘依次備取候用。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第一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專長資格：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

1.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3.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請依104.5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二、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dres.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reurl.cc/aqzaLD>)，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招考，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報名：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5日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結果。
2. 第二階段報名：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6日下午於本校網站公告結果。
3. 第三階段報名：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3年6月25日、6月26日下午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7636814#13。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和美鎮嘉佃路296號 電話：04-7636814轉13)

1.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2. 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3. 資格審查：
 - (1)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2)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字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 (3)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5)請繳交上列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自行以A4紙影印依序裝訂)。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類別、方式、日期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20~13:30	教學演示 13:30起~結束	口試甄選 13:30起~結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3名	預備	教學演示佔50% 五年級國語、數學領域 (版本及演示單元 考生自選) 提供教案一式3份 (教案請依素養導向格式編 寫)	口試佔40%	1. 資料審查佔10%，參考 內容詳本簡章(附件 五)。 2. 須配合學校校務推動 擔任級任或行政工作

國小英語專 長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教學演示佔50% ※ 教學演示一場 ※ 中、高年級英文 (版本及演示單元考生自 選) 提供教案一式3份 (教案請依素養導向格式規 範編寫)	口試佔40%	1. 資料審查佔10%，參考 內容詳本簡章(附件 五) 2. 教師每週授課20節，從 事全校英語教學、英語補 救學習活動、指導英語朗 讀比賽、部分領域雙語英 語教學以及協助FET備課 並進行協同教學；英語課 編排後，若不足20節，須 依學校需求排課，以及配 合協助學校行政各項工 作。
----------------	-----------	----	--	--------	--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40%，教學演示佔50%，資格審查佔10%，總計100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每場以6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12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教學演示與指定年級、領域科目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資料審查之自傳、特殊專長表現、經歷及學歷分數，依序擇優錄取。
- (六)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2日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甄選日期及錄取公告：依階段甄試日期之報到時間至教導處報到，依報名順序依序甄試。

- (一) 第一階段考試日期：**113年6月25日**下午1時30分(下午1時2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公告：同日下午5時前。
- (二) 第二階段考試日期：**113年6月26日**下午1時30分(下午1時2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公告：同日下午5時前。
- (三) 第三階段考試日期：**113年6月27日**下午1時30分(下午1時20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公告：同日下午5時前。

三、甄選地點：本校多元教室

陸、錄取報到：

- 一、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午9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註：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繳交體檢表、證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3名**、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其候用期限至**113年7月1日**止(依縣府核定為準)，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六、代理期限：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代理原因消失止。（但仍需以彰化縣政府公告為準）；逾期無條件喪失任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dr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之網站。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編號_____

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H)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主管機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4				
	2				5				
	3				6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必備)
- (2) 畢業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必備)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必備)
- (5) 其他所需專長證明文件、教學相關檔案。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教務主任		校 長	
------------	--	------	--	-----	--

彰化縣大榮國小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教師報考 類別	國小()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 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及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113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13:20~13:3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113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13:20~13:30 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1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13:20~13:3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評審委員簽章	備註
國小()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2 分鐘)		
	口 試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簡章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2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由試務單位在一般教學演示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資料審查』參考內容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個人參賽獲獎證明	1. 全國賽 2. 縣級比賽 3. 其他 (不含校內比賽，其他比賽由本校依送審資料認定)
二	各項指導	最近五年指導學生參加縣級以上比賽前八名
三	專業證照	1. 教師專業發展(初階或進階證明) 2. 體育教學模組(研習證明) 3. 其他
四	同校連續代理服務證明	連續擔任同一學校代理教師年資證明